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109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远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推选黄远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由于公司尚未有合适的董事会秘书人选,现由董事长黄远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人员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主任委员:李备战

委员:黄远成、魏超文、张玲、叶小杰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主任委员:张玲

委员:张海军、黄源、叶小杰、李备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叶小杰为专业会计人士。

主任委员:叶小杰

委员:万江明、赵跃强、张玲、李备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主任委员:李备战

委员:黄远成、魏超文、叶小杰、张玲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魏超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由于公司尚未有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由总经理魏超文先生暂代财务总监一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刊于2017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的附件)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107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5:00 至2017年12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观澜庭"售楼处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茂俊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73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3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235,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498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95,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赵胜男律师、康娱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远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5,207,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4%;反对6,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18,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9%。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万江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970,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3%;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679,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4%。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魏超文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91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0%;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735,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赵跃强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515,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2%;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1,13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5%。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7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2%;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87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海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7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2%;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87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玲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7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2%;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87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备战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7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2%;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87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叶小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7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2%;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87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余为梁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7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2%;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87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张华龙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77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2%;反对81,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87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12、《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07,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1%;反对6,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32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1%。(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胜男、康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108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7年12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姚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余为梁、张华龙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九日

附件::

姚志华,男,1970年生人,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沈阳军区后勤部营房部,沈阳天康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泰华包装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车辆主管。

姚志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 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110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余为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推选余为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刊于2017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十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的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珠海设立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6U89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73号新源大厦六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郭文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东兴证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6168917958,截至2017年11月24日,专户余额为61,240,624.88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东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兴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张广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兴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及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东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开户银行、东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7-04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7-04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5日

至2018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1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 :唐艳、汪 洋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传 真:0510-86968502

邮 编:214423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6-04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1、将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281000063122"。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1548046"。

2、将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周庄镇山泉村山泉新村

邮政编码:214423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邮政编码:214423

3、将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2000万元,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含30%)或未超过4000万元(包括4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5%且将超过2000万元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且未超过4000万元的融资事项;

4、将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具体分配原则、分配形式、条件及分红比例等如下:

1、股利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分配;

(3)公司在向自然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中期和年度均可执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净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尚有剩余;

③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下一会计年度投资计划的现金需求。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注重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和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合理角度出发,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宜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反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八)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7-02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古越龙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利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之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临2016-012号《古越龙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授权,公司于近期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9亿元购买了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用自有资金0.5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0天期第1号,产品简称:"理财宝360天期V1号",产品代码:SAM405。

(1)产品期限:360天

(2)认购金额:0.5亿元

(3)产品交易日期:2017年11月28日

(4)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3日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别: 本金保障型

5、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4.10%。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20%。

6、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7、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二)公司用自有资金0.6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935期,产品代码:YH1935。

(1)产品期限: 182天

(2)认购金额:0.6亿元

(3)产品交易日期:2017年12月7日

(4)产品起息日:2017年12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7日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别: 保本固定收益型

5、约定年化收益率: 5.37%。

6、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7、产品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公司用自有资金2.3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971期,产品代码:YH1971。

(1)产品期限: 272天

(2)认购金额:2.3亿元

(3)产品交易日期:2017年12月21日

(4)产品起息日:2017年12月22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9日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别: 保本固定收益型

5、约定年化收益率: 5.5%。

6、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7、产品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四)公司用自有资金0.5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13号,产品简称:"理财宝364天期V13号",产品代码:SAS066。

(1)产品期限:364天

(2)认购金额:0.5亿元

(3)产品交易日期:2017年12月28日

(4)产品起息日:2017年12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